

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信託編之比較研究*

吳英傑**

<摘要>

本文主要目的為：一、分析與檢討「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）」上，有關「信託法（第十章）」的規範內容；二、復反觀我國信託法相關內容，進行兩者間之比較分析，來反思檢討我國信託法規範的妥適性。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（以下簡稱「模範草案」）於 2009 年問世。該模範草案，對於研究分析當今歐洲民事法之最近趨勢與動向，甚具重要性及影響力。就比較法觀點而言，模範草案規定之各編內容中，頗受矚目之領域，即屬第 10 編所規定的「信託（Trusts）」。模範草案接受信託制度，另設專章規定，實屬一突破事件。信託制度受到起草團隊內歐陸學者之青睞與肯認之事實，足以見證，歐洲大陸已開始重視信託制度。再者，吾人亦可認為，該模範草案所涵蓋之信託法規定，在歐陸法體系之民事法架構下，實係一套可行且可適用之制度。職是之故，繼受歐陸民事法體系之臺灣，實值借鑑該模範草案所提供的信託原理。在比較法觀點而言，實具探討價值。本文所檢討之議題如下：一、信託之成立與生效；二、信託財產；三、受託人之義務；四、受託人違反信託條款處分信託財產於第三人時之效果。

關鍵字：信託、信託之成立與生效、單獨行為、忠實義務、利益取得禁止原則、信託違反、有償善意第三人。

* 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細心斧正與寶貴意見，在此特予致謝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新加坡管理大學助理教授。E-mail: ycwu@smu.edu.sg

• 投稿日：09/23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3/201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易儒、賴澧羽、黃偉明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3.04

◆目次◆

壹、序論

貳、信託之成立與生效

一、規範分析

二、比較分析

參、信託財產

一、規範架構

二、比較分析

肆、受託人之義務

一、規範內容

二、比較分析

伍、受託人違反信託條款處分信託財產於第三人時之效果

一、規範內容

二、比較分析

陸、結論